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退休預估缺)(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名	實缺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

115年11月30日至115年12月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l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經本校報教育局備查後，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依序招考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第1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教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教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第4次招考暨後續招考	1.具有幼兒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教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4.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應取得114年2月1日後(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6年5月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07 日(一)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28 日(一)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6 年 01 月 04 日(一)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號，日新館2樓）。聯絡電話：04-2662-0335#17。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

（二）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甄選報名表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4.幼兒(稚)園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5.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6.切結書

7.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 %。

試教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聲，10 分鐘按結束鈴二聲)

試教內容：1.自訂，對象為混齡班幼兒。

2.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

3.請準備教案3份。

(二)口試：成績占 50 %。

口試時間：8 分鐘。(7分鐘按鈴提醒一次，8分鐘按鈴二次即結束口試)

口試內容：1.採委員提問方式，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

2.考生準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請於當日下午13:30前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次別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07 日(一) 14-16 時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 14-16 時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 14-16 時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2 月 28 日(一) 14-16 時
第 5 次招考	116 年 01 月 04 日(一) 14-16 時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辦公室、綜合教室 B。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 1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台新銀行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文件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二） 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辦理。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應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及實際需求，接受相關工作安排。

（四）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

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附錄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附件1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應考人
姓名</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現職機
關學校</td><td></td><td>服役
情形</td><td></td><td rowspan="3">（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td></tr>
<tr><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夜）</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系科</td><td>組別</td><td>起訖年月</td></tr>
<tr><td>大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研究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6">報考
資格</td><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3">檢附之證明</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rowspan="3">基本
證件</td><td>1</td><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3">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td><td></td></tr>
<tr><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3">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教師
資格
證件</td><td>4</td><td colspan="3">□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幼稚(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td><td></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 colspan="2">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td><td>職稱</td><td>起訖年月</td><td>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td><td>職稱</td><td>起訖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 colspan="6">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td><td></td></tr>
<tr><td colspan="2">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td><td colspan="2">報考人簽章</td><td></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115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2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四、　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

五、　報到14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六、　114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